

DEC 10 1927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四百八十五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本局分機第五號

本報館藏

目錄

命令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〇五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〇五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〇八〇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〇八八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二〇九〇號

佈告

膠澳防守司令部
佈告第七一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四六一號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〇四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〇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二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二八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二九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三七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四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四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四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四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五二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五三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五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六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七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七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七六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一七七號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 令▽▽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〇五七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送公立學校畢業生朱正亮等各表及証書請轉省咨部備案由
呈表證書均悉已分別呈核辦候復令遵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〇五八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送私立禮賢中學畢業學生表冊及証書請轉省咨部備案由
呈表證書均悉已分別呈咨核辦候復令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〇八〇號

令 工 程 事 務 所

呈一件 呈擬貯水池附近禁止通行遊覽請出示嚴禁由
呈悉應准會同

防守司令部布告嚴禁合將會銜布告五張隨令發交仰即遵照分貼貯水池附近可也
附發布告五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〇八八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為取締公共長途汽車行駛時間由

呈悉查本埠長途公共汽車日見增多所有行止時間自應嚴行規定該廳所陳不謂無見惟本埠崎嶇不平與津滬地勢不同每日午後十時停止未免過遲仍應改為上午六時起下午六時止過時一律不准行駛以免危險俟春季天氣漸長再行察酌情形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〇九〇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擬限制小港出航船舶時刻規則請核示由

呈暨規則草案均悉查所擬規則第四條征收臨時手續費每艘每小時銀洋二元之規定其每小時字樣當係指逾限後每一小時而逾限愈久則征費逾多如此遞增未免過重且此項規則之主旨純為限制船舶出港時刻以便檢查故特酌收手續費以為寓禁於征之意其目的僅使船舶注意出航時刻遞免逾限而已並不在於收費茲將原文每小時三字刪去並將費額改為一元無論逾遞久暫一律收費一元以示寬大其他各條字句未妥之處亦均酌予修正合行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抄發修正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 佈告 第七一號

膠東防守司令部 膠澳商埠局 佈告 第七一號
為布告事案據本埠工程事務所呈稱查職所因看守貯水池在貯山建築房屋前經呈奉鈞局令准招商包辦在案現該項房屋將行竣工該池附近應即實行禁止通行或遊覽除由職所派工并請警察廳派警看守

外惟法禁施行宜期劃一事屬創始易滋衆惑非經明令宣布不足以昭鄭重擬請鈞局會同膠東防守司令部出示曉諭俾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方可令行禁止免生窒礙等情據此查貯水池關係全埠飲料若任閒雜人等自由通行遊覽易遭妨害據呈前情合亟會銜布告軍民人等一體遵照自經此次布告之後所有該貯水池附近地方一律不准自由通行遊覽以資保護倘敢違定行究辦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四六二號

爲呈請事現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稱案據本埠公立中學校呈送第三年級應屆畢業學生朱正亮等三十名履歷表請准予舉行畢業試驗一案當經職局先後呈奉鈞局令准山東教育廳咨復呈奉部令准予屆時舉行畢業試驗等因各在案並經令行該校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校呈稱經試驗完竣查三年級生朱正亮等三十名各科成績均尙及格謹造具該生等畢業履歷成績表五份畢業履歷分數表五份並填具畢業證書三十紙備文呈送請分別存轉呈請准予畢業懇將證書三十紙驗印發還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職局查核無異除將成績表分數表各留局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各四份暨證書三十紙一併備文呈送鑒核備案呈請

山東省長備案轉咨

教育部備案並懇咨請

山東教育廳備案所有證書三十紙懇乞咨請

山東教育廳驗印發還以便轉飭領發伏乞示遵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畢業履歷成績表畢業履歷分數表各四份畢業證書三十紙到局據此除指令並留表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二份證書三十紙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咨

教育部核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計呈送畢業履歷成績表二份畢業履歷分數表各二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〇四號

逕啓者現據工程事務所呈稱案查職所因看守貯水池在貯山建築房屋前經呈奉鈞局令准招商包辦在案現該項房屋將行竣工該地附近應即實行禁止通行或遊覽除由職所派工并請警察廳派警看守外惟法禁施行宜期劃一事屬創始易滋衆惑非經

明令宣布不足以昭鄭重擬請鈞局會同

膠東防守司令部出示曉諭俾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方可令行禁止免生窒礙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可行相應擬就會銜布告底稿分抄兩份函請貴司令部核定見復以便簽發至初公誼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附送佈告底稿二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〇七號

具呈人鄒淑芳

呈一件 呈請領租黃縣路八號九號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請領租黃縣路八號九號官地二段約計面積七百方步事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來局隨同派員丈量繪圖填照遵繳租費各款具領可也此批圖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二三號

具呈人陳韶勤

呈一件 呈擬開設廣興永號販賣生牛生肉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保狀均悉註冊規費三元照收准予註冊並飭科填給營業執照一張仰即來局具領可也保狀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二八號

具呈人楊作進

呈一件 呈請函致即墨縣公署停止差傳以分別地畝權限由

呈悉所指之山嵐荒場確在膠澳區域管轄之內已據情函致即墨縣公署查照准予免傳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二九號

具呈人楊玉祥

呈一件 為開闢嘉祥路路基探石尙未竣工請予展限由

呈暨舊照圖均悉據稱嘉祥路西段路基浮土腐石甚多致期滿未能採竣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尙屬實在情形應准予展限至十七年四月末日止並免另繳採費只納換照費洋四元以示體恤惟事關路政不宜稍有稽遲仰即繳費領照尅日興工依限竣事勿延切切此批
舊照註銷圖附新照發還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三七號

具呈人楊世昌

呈一件 呈請領租綏遠路官地以便建築房屋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綏遠路二號官地原爲留備他用未便放租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四四號

具呈人柏府堂

呈一件 呈請領租觀象二路七號地之一部分由

呈圖均悉該戶所指之地點查於觀象儀器有礙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四五號

具呈人賈鴻德

呈一件 呈請領租台西四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所指台西四路之官地另有用途未便出租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四六號

具呈人鄭聖德

呈一件 呈請領租台西四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台西四路之官地另有用途未便放租所請應勿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四八號

具呈人劉子岐

呈一件 呈擬開設順和誠號販賣生牛牛肉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保狀均悉註冊規費三元照收准予註冊並飭科填給營業許可執照一張仰即來局具領可也此批保狀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五二號

具呈人甯福堂記
呈一件 呈請領租上海路官地由

呈圖均悉該具呈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呈內均未註明舖保亦無住處及門牌號數殊於手續不合且查所指之地點係在公園界內未便放租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五三號

具呈人孫德基

呈一件 呈請領租觀城路官地即膠縣路五號地作繫牛場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暫時尚未歸定開放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五四號

具呈人和田光藏

呈一件 呈請臨時租用安邱路官地擴充工廠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安邱路半截通路官地即該戶前呈所請臨時租用之華陽路青海路間地段因該地橫與交通水道均有密切關係礙難出租已於該戶前呈內批駁在案此次所請既係同一地點仍勿庸議勿再煩瀆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六九號

具呈人滕文春等

呈一件 呈為滕文春等租種上四方村前官有禾稼地請予保存租權以資種植由

據呈已悉該戶等所指四方村附近官有農地卷查本局接管台帳載明該地租權確為滕文春滕文聰等所有與來呈所稱尚屬相符本局現既未曾規定收回另作他用該戶等自應仍舊遵章租種可也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七〇號

具呈人東興皮莊

呈一件 呈請臨時領租台西四路官地晒放牛皮由

呈圖均悉查所指地點另有用途該戶所請臨時領租一節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七一號

具呈人劉慶餘堂

呈一件 呈請領租金口路官地建築房屋由

呈圖均悉查該戶所指金口路三十號及三十二號兩段官地早經有人領租所請應勿庸議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七六號

具呈人張學文

呈一件 呈請續租四川路官地之全部由

呈圖均悉所請續租四川路之官地一段前經該戶與徐經田雙方商妥請將該地劃分為二各領一半并情願認繳空租洋一百二十元業已批准掛發在案該戶自應遵批繳租具領應用而竟復謬稱領地不公准予另行給領等情殊屬有意刁狡礙難照准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毋得多瀆致干駁斥切切此批圖存銷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一七七號

具呈人藍荆山

呈一件 為請給照採取官砂由

呈覽略圖均悉所請在吳家村河威海橋以東採砂長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深四十公尺計五百立方公尺業經飭由主管科所查核尙無妨礙惟附圖所指採砂之處以至吳家村路為界與請領之數不合茲將該圖採砂地點更正應准發給憑照限期五個月採竣計採費洋二十五元仰即如數來局照繳候領憑照可也此批圖分別存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